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4—02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立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俊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占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471,803.53	91,155,350.69	-1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87,508.60	-9,244,518.96	-2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27,573.28	-9,935,450.99	-3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280,653.03	172,318.10	-20,57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43	-37.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43	-37.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4.21%	1.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2,233,635.76	1,055,654,441.17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9,172,671.08	275,960,179.68	-2.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084.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4,850.63	
合计	-159,935.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89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7%	74,236,533	30,870,666	质押	74,236,53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8.5%	21,252,175			
宏源证券-建行-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4%	2,824,056			
南京唐照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	1,740,00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69%	1,701,700			
田明	境内自然人	0.66%	1,639,000			
陈海平	境内自然人	0.6%	1,480,000			
林玉叶	境内自然人	0.58%	1,440,738			
王庭生	境内自然人	0.56%	1,393,187			
赵燕洁	境内自然人	0.49%	1,202,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43,365,867	人民币普通股	43,365,867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1,252,175	人民币普通股	21,252,175
宏源证券-建行-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24,056	人民币普通股	2,824,056
南京唐照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1,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0,00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7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1,700
田明	1,6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9,000
陈海平	1,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0,000
林玉叶	1,440,738	人民币普通股	1,440,738
王庭生	1,393,187	人民币普通股	1,393,187
赵燕洁	1,20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南京唐照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期初持有1,810,000股,本报告期内减持70000股,期末持有1,740,000股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说明
货币资金	40,130,394.93	81,350,866.31	-50.67	主要系2014年1月支付到期票据所致。
应收票据	9,927,446.30	16,164,341.60	-38.58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款项以票据支付较多所致。
其他应收款	38,054,759.06	28,279,017.91	34.57	主要系报告期较期初外协加工劳务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3,639.18	14,996.00	124.32	-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同期初比应付票据减少主要系2013年7月办理的期限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2014年1月到期偿还所致。
应交税费	9,540,356.90	5,038,924.27	89.33	主要系欠付的地方性税款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说明
	177,917.25	491,448.50	-63.80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额同期比减少以及报告期可抵扣性进项税较多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24,437.39	7,847,349.78	-30.88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对我公司债权处置变更方案的批复,对2.37亿借款应付利息按免九还一的政策计提。
财务费用	-6,847,901.70	-1,390,338.85	392.53	主要系报告期存货实现销售,同时销售价格较2013年末有所上升,通过减值测试冲减存货跌价减值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6,909.66	884,713.47	-72.09	主要系同期比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以及其他非经常性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06,844.98	193,781.44	109.95	主要系报告期清付地税产生的滞纳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80,653.03	172,318.10	-20,574.14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额同期比减少致回款减少,同时支付的物资采购款同期比有所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5,280.76	5,313,910.00	138.15	主要系报告期同期比公司项目投入及技改资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5,462.41	-		主要系报告期职工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3年6月2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3,000.00万元人民币,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担保。目前该笔担保正在履行。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正式方案已经2014年2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该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拟以105万元的价格《以中介机构评估值为准》收购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该事项尚未完成。	2013年03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3-005号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以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的议案》,以直租和售后回租方式向远东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39,082,850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技术改造。报告期内,直租租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回租租赁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013年07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3-032、2013-033号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银川特种轴承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拟以2,040万元的价格收购银川特种轴承有限公司全部个人股权,并由公司承担该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该事项完成后,银川特种轴承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事项目前尚未完成。	2013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3-040号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建设轨道交通轴承项目的议案》,目前该项目土建工程完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2013年09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3-047号、2013-051号、2013-056号
	2013年10月11日	
常柴银川柴油机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公司与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订的《关于西轴集团(原宁夏柴油机厂)土地转让的协议》无效,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损失82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该案于2014年1月22日在宁夏高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013年1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3-061号
经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九次和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目前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0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4-004号
	2014年0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4-010号
经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5000万元借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对欠付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5000万元借款展期至2014年6月30日。	2014年0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4-010号
经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甄海洋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至2014年5月9日第六届董事会届满,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4年0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4-010号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宝塔石化	2013年认购的西北轴承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西北轴承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06月26日	2013年7月5日至2016年7月5日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宝塔石化	2013年认购的西北轴承非公开发行的股份30,870,666股自西北轴承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07月05日	2013年7月5日至2016年7月5日	正在履行
	西北轴承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013年07月03日	本公司存续期间	正在履行
	宝塔石化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存在与西北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相竞争的业务。2、在本公司作为西北轴承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西北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西北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在本公司作为西北轴承控股股东期间,若西北轴承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西北轴承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西北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在本公司作为西北轴承控股股东期间,若西北轴承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西北轴承构成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本公司同意终止该业务,如西北轴承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西北轴承经营。5、本公司承诺不以西北轴承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西北轴承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西北轴承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向西北轴承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014年03月28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宝塔石化	《关于规范与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西北轴承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采取如下措施进行规范:①)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②)交易将履行法定程序审议表决;③)和关联董事在相关交易审议时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4)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5)西北轴承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2、在公司作为西北轴承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利用对西北轴承的控股地位做出任何损害西北轴承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本公司也不会利用西北轴承的控股地位损害西北轴承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股西北轴承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同意承担因此给西北轴承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4年03月28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宝塔石化	《保持独立性承诺函》内容:1、保证西北轴承资产独立完整 ①)宝塔石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违规占用、支配西北轴承的资金或财产,也不会干预西北轴承对其资金、资产的经营管理;②)宝塔石化将采取有限措施保持西北轴承资产的完整性,并独立于宝塔石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西北轴承的财务独立(1) 宝塔石化将支持西北轴承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支持西北轴承独立进行财务决策。②)宝塔石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北轴承不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③)宝塔石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西北轴承分别依法独立纳税。3、保证西北轴承机构独立保证西北轴承依法拥有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宝塔石化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4、保证西北轴承业务独立,保证西北轴承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派出必要人员进行管理支持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5、保证西北轴承人员独立 ①)宝塔石化采取措施、保证西北轴承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宝塔石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②)宝塔石化将采取措施保证西北轴承财务人员不在宝塔石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③)宝塔石化向西北轴承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尊重西北轴承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2014年03月28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需持续履行,下一步将按承诺积极履行。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计				0	--	--	0		0	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0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3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中小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4年01月08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中小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4年01月23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中小投资者	常银公司诉讼进展情况
2014年02月10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中小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4年02月20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中小投资者	公司第一季度生产经营情况
2014年03月03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中小投资者	未来发展规划情况
2014年03月12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中小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4-026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今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文件》。

为了深入贯彻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整体部署和要求,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公司于2012年开展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在内控咨询公司的指导下,现已编制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和修订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管理制度,初步形成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4-027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书面通知,4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2人,监事何志刚先生委托李俊贤先生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树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今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文件》。

为了深入贯彻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整体部署和要求,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公司于2012年开展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在内控咨询公司的指导下,现已编制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和修订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管理制度,初步形成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4-029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共建"高性能轴承强化与润滑材料联合开发中心"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三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构成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情况简述

为了构建长期密切高效合作的产学研平台,促进在轴承以及轴承润滑材料领域的科学研究,推动高新技术经济产业的发展,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和长期合作的原则,2014年4月27日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轴承)、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兰化所)、宁夏宝塔石化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科技公司,西北轴承、兰化所及宝塔科技公司以下合称"三方")三方商议签订《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宝塔石化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建"高性能轴承强化与润滑材料联合研发中心"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二、框架协议对方介绍

兰化所始建于1958年,承担着国家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攻关课题、基金课题及与企业和地方合作项目。在国家知识创新和西部大开发战略方针的指导下,通过以资源优化利用为主的资源化学,高技术用新材料和中药现代化研究,兰化所将为国家经济建设、国家安全和科学技术发展提供了新的科学理论与技术,为西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西部生态环境治理等做出有显示度的贡献,成为中国科学院在国家西部具有重要作用的高技术平台,成为具有国际水准的高水平研究机构之一。目前主要开展资源与能源、新材料、生态与健康等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战略高技术研究工作。

本公司与兰化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宝塔科技公司由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宝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为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孙公司。主要业务:石油炼制技术、石油化工技术、煤品加工技术、煤化工技术、化工装备工艺技术的研究、设计、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化工原料与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及销售;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及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石油化工装备技术改造。拥有国家甲级资质的石油化工设计院、国家及煤化工检测重点实验室、应用技术研究院、装备制造设计院等一批研发机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强。

本公司与宝塔科技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1、三方在业界领先的科研院所和企业间建立长效共赢机制,以促进三方在高性能滚动轴承、滑动轴承及润滑材料新技术前沿领域的研发工作;通过联合研发和合作项目进行共同创新。

2、联合实验室以高性能滚动轴承强化与润滑一体化DLC表面加工技术、轴承润滑油脂、绝缘轴承、关节轴承研制、聚醚醚酮新材料的应用、轴承材料分析测试以及可靠性分析以及国防领域用轴承固体润滑表面处理技术的相关研发为工作重点,以后再根据三方需要扩展到其他领域。

3、联合研发中心由三方在协议指导下共同管理和运作,联合实验室不是独立的法人实体。

4、西北轴承和宝塔科技公司根据企业技术发展的需要提出研究课题,三方经过广泛而深入的交流,就研究目标、研发内容、三方分工、研发经费、知识产权与成果收益等事宜协商一致后,进行立项并联合开展研发工作。

5、联合研发中心将协调兰化所固体润滑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其下属的低维摩擦学材料课题组等进行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与技术服务专业人员对西北轴承和宝塔科技公司的生产与营销提供技术支持。

6、兰化所选派相关专业的导师和研究人员对西北轴承和宝塔科技公司技术人员进行无偿的支持、指导与培养。

7、西北轴承和宝塔科技公司以及兰化所将投入必要的资金、人员、软件、硬件及场地以达到本协议所定义的目标。

9、任何一方由于违反保密条款而造成对方秘密信息泄露,都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0、本协议有效期为四年。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加强业务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提高三方的市场竞争力,从而达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的目的,对公司开拓新产品有着积极的战略意义。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宝塔石化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建"高性能轴承强化与润滑材料联合研发中心"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4-030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7日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为"兰化所")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以下简称为"协议"),协议有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履行期限:自2014年4月27日至2018年4月27日有效期届满之日终止,除非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存在许可专利被撤销或无效而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兰化所始建于1958年,承担着国家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攻关课题、基金课题及与企业和地方合作项目。在国家知识创新和西部大开发战略方针的指导下,通过以资源优化利用为主的资源化学,高技术用新材料和中药现代化研究,兰化所将为国家经济建设、国家安全和科学技术发展提供新的科学理论与技术,为西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西部生态环境治理等做出有显示度的贡献,成为中国科学院在国家西部具有重要作用的高技术平台,成为具有国际水准的高水平研究机构之一。目前主要开展资源与能源、新材料、生态与健康等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战略高技术研究工作。

本公司与兰化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条款

双方在平等协商、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保密事项达成共识签订本协议。

1、许可方兰化所拥有《用于水润滑的织构化类金刚石复合薄膜的制备方法》的专利,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 200810189022.1,申请日为2008年12月19日,授权日为2011年11月30日,专利的法定届满日为 2028年12月18日。并拥有实施该专利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及工艺;

被许可方本公司拥有实施该专利的厂房,设备,人员及其它条件,并对兰化所的专利技术有所了解,希望获得许可而实施该专利技术(及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工艺等)。

2、兰化所许可本公司在中国范围内以独占许可实施本项专利。实施期限:2014年04月27日至2018年4月27日。

3、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分期支付。

4、协议生效后,兰化所收到本公司支付的第一笔许可实施使用费后的30日内,兰化所向本公司交付专利技术资料。

5、兰化所向本公司提供《用于水润滑的织构化类金刚石复合薄膜的制备方法》专利技术资料、《用于水润滑的织构化类金刚石复合薄膜的制备方法》的一般技术和技术秘密资料、织构化类金刚石复合薄膜试制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协助本公司建立一条织构化类金刚石复合薄膜的中试生产线。

兰化所向本公司现场传授指导织构化类金刚石复合薄膜的试制技术、现场指导织构化类金刚石复合薄膜的具体实施方案、本公司按兰化所的专利技术制造、生产合格产品,如因本公司原因,试制不成功,兰化所应协助本公司再次进行试制直至成功。

6、本公司在兰化所指导下,生产完成协议产品1000(套)件,须达到兰化所所提供的各项技术性能及质量指标。验收协议产品由本公司委托国家(或某一级)检测部门进行,所需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7、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协议技术所作的改进应及时通知对方。如有实质性的重大改进和发展,申请专利的权利由协议双方当事人约定。

8、本公司不仅在协议有效期内而且在有效期后的任何时候都不得将技术秘密泄露给本协议当事双方(及分许可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截止日期为2018年4月27日。

四、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兰化所签订本协议,将对公司轴承产品精度、质量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形成重大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与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披露日期:2014年4月29日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4-03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振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必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银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7,602,552.18	1,695,364,677.95	-3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575,147.84	107,722,104.89	-3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539,234.35	99,558,142.26	-5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624,723.40	426,675,688.83	-15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3.1%	-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90,211,197.90	5,092,089,015.31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81,614,624.12	3,913,039,476.28	1.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544.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136,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57,393.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74,637.81	
合计	26,035,913.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水利建设基金	2,029,539.04	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1,67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6%	256,640,589	247,084,875		
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5.79%	37,012,500			
SEABRIGHT CHINA BABY PRODUCTS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1%	7,000,000			
CEL BABY FOOD INVESTMENTS LIMITED	境外法人	1.1%	7,000,000			
李向东	境内自然人	1.04%	6,643,646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6,000,000			
徐秀娟	境内自然人	0.71%	4,528,110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4,072,48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3,491,87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53%	3,388,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	37,0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12,500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9,555,714	人民币普通股	9,555,714
SEABRIGHT CHINA BABY PRODUCTS COMPANY (HONG KONG) LIM